

股票代码：002870

股票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质押情况概述

近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以持有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群英”）12%的股权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并购借款合同》（也称“主合同”）提供质押担保；主合同的债权种类为并购贷款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亿元整，该笔借款专项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均胜群英12%股权的交易价款。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费、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目前，相关质押登记已完成，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【（甬市监）股权出质设字[2023]第0372号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：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7321299346

出质股权数额：11,912.4（万元/万股）

出质人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出质人证件号码：9144200071482954XH

质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质权人证件号码：91442000669819579W

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是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